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苏泊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

独立董事：张东立

卢建平

辛金国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